

汕头市城区公共交通服务所

汕头市城区公共交通服务所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汕头市城区公共交通服务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汕头市金园路 17 号三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人民币壹仟柒佰零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汕头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执行交通运输工作的相关法律

法规，管理服务辖区内的城市公共交通（公交车、出租车、城市轮渡）运营生产公共事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负责对中心城区出租车、公共汽车、轮渡的日常管理有关工作；

（二）承担中心城区出租车、公共汽车、轮渡营运证照申请报批事项的受理、初审、呈批和证照发放工作；

（三）承担中心城区公共交通驾驶员（轮渡除外）岗位资格培训、考核、发证等工作；

（四）承担公共交通站场及配套设施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设立汕头市城区公共交通服务所党支部，是本单位的战斗堡垒，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发展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推进单位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本单位贯彻落实。单位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本单位为党支部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经费。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

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党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的决策事项形成集体意见后，提交行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参与本单位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事项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决策。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决策一般采用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形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

党支部书记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委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的工作。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和党员大会，组织党支部活动，签发党支部文件。其他委员根据党支部委员会决定，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建议；
- （二）提名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建议;

(二) 提名本单位管理层;

(三) 提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指导本单位的人员、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所领导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本单位决策机构由正、副所长组成, 由主管单位任免, 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任期并进行考核。

本单位决策机构在主管单位和举办单位的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

- （一）领导班子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所长确定；
- （二）会议由所长召集并主持；根据议题需要，可召开领导班子扩大会议，由所长确定其他需要列席人员；
- （三）凡研究确定重大问题的会议，必须本单位班子成员均到会方可召开；
- （四）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

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五）领导班子会议需形成会议纪要的，由所长签发或委托分管领导审签，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第十九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组织任命。所长是本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城区公共交通服务所行政会议的决议；

（二）组织研究本单位有关事务的方向、方针、政策问题；

（三）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四）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五）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六）代表本单位签署有关文件；

（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

第二十一条 本所岗位设置情况：管理岗位 10 个，特设岗位 15 个，专业技术岗位 4 个。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公共交通经营者的权利：

- 1.依法获取许可相关的公开文件和信息；
- 2.提出申诉、投诉、申辩的权利；
-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共交通经营者服务对象的权利：

- 1.获得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服务及信息的权利；
- 2.提出求助、建议、投诉、举报的权利；
-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公共交通经营者的义务：

- 1.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2.从事公共交通经营以及公共交通相关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 3.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二）公共交通经营者服务对象的义务

- 1.乘客遵守《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等有关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和方式：

（一）服务对象可通过公函、电话、网络等渠道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意见，本单位应按照程序受理，保证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口头表述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本单位应按照程序受理，保证服务对象的参与权；

（三）行使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守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原则，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基本工作流程：受理、初审、呈批、办理（或上报上级审批）。

本单位严格按照《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对相关公共交通业务事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受理申请，严把准入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公共交通经营者符合经营资质条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坚持收支平衡，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

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政府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要求执行，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经汕头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审核，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同意，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汕头市交通运输局的信息平台<https://www.shantou.gov.cn/jtj/>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本单位章程草案应经汕头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和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03月07日经汕头市城区公共交通服务所行政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汕头市城区公共交通服务所。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5月30日



举办单位盖章:

2024年5月30日



